

证券代码：871290

证券简称：龙发制药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8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8】1942 号），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7,578,948 股，其中限售 0 股，不予限售 7,578,948 股。公司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7.8948 万股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.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.0006 万元。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通过上述议案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。

2018年5月14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XYZH/2018KMA10338号《验资报告》，截至2018年04月25日，公司收到全部投资者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72,000,006.00元整，新增股本7,578,948.00股。

截至2018年06月30日，上述募集资金的余额为17,868,750.38元（含银行存款利息）已使用部分按照发行方案的承诺用途进行使用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提供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及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先后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2018年5月2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，专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531000326011215000372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使用项目	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该次募集资金总额	72,000,006.00
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合计	69,011,515.01
其中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（付货款）	21,998,904.01
其中：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	47,012,611.00
银行手续费支出	1,475.92
利息收入	46,161.65
该次募集资金结余	3,033,176.72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

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龙发制药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，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专户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